

《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是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。2019年9月，我委印发了《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加强我市医院内涵建设，引导医院发展方向，促进医院实现“三个转变三个提高”，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意义。

2021年10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由中央财政带动地方投入，从国家、省、市（县）不同层面分级分类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在定向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和委属委管医院进行关键技术创新的同时，实施临床重点专科“百千万工程”，促进临床专科均衡、持续发展。在国家层面，除国家医学中心和委属委管医院定向支持项目外，每年至少支持各省建设150个，累计不少于75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；在省级层面，31个省份每年合计支持至少1000个，累计支持不少于5000个省

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。《规划》为全市做好“十四五”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提供了指导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决策部署，我委在听取有关部门、部分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部分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制定了《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：2023年3月，我委起草了《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委属医疗机构、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和委机关相关处室意见，主要意见包括放宽对区县教学医院申报“一般项目”的要求，明确每个医院每年申报的数量，项目评审增加一定比例区县的专家，继续保留培育项目等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共设置八章三十五条，包含总则、组织管理、项目设置、项目申报、项目评审、项目管理、项目验收和附则，对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与原文件比较，一是增加了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设置、评审和管理相关内容；二

是增加了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中期评估；三是扩大了培育项目的适用区县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